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朗脉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1,000
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海朗脉	18,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不同时点各自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公司审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上海朗脉下属子公司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因其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

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二)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上海朗脉拟与江苏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常州朗脉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近日，上海朗脉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工商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金志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洁净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装修装饰材料、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朗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9月
资产总额（万元）	22,444.69	23,339.13
负债总额（万元）	9,775.27	11,502.32

净资产（万元）	12,669.42	11,836.81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6,776.52	6,180.13
利润总额（万元）	190.64	-832.71
净利润（万元）	40.67	-832.61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下属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额：为常州朗脉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主债权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书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朗脉与上海朗脉的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50,300万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45,078.44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4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上海朗脉向上海朗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60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3,632.40万元，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